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张龙先生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张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李志宏  
张双才  
韩志国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